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216號

抗　告　人　楊志新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本院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葉卉羚